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校理學院學生職場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理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學系之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系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督導學生申訴及意外處理事件。
 - （三）商議合約未盡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本院學生職場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。如院長因事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

於11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由113年10月26日校長核准，113年10月28日公告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點 為審議本校理學院學生職場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說明訂定之理由、目的，俾瞭解沿革及意旨。
第二點 理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學系之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	說明委員組成方式。
第三點 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	說明委員任期。
第四點 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督導系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實習課程。 （二）督導學生申訴及意外處理事件。 （三）商議合約未盡事宜。 （四）其他與本院學生職場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	說明委員會之工作任務。
第五點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。如院長因事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說明本委員會之召開原則。
第六點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	說明本委員會之召決議原則。
第七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規定未盡事宜依母法辦理。
第八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